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財 正 4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102 年蘭嶼地區自用住宅免計電費用戶總用電量經統計為 735 萬 4,342 度，較 101 年減少 28 萬 8,973 度；以 101 年蘭嶼地區平均每度售電成本 14.197 元計算，估計可節省台電公司供電成本支出約 410 萬元。平均每戶每月之用電量由 581.33 度下降為 533.85 度，節電比例為 8.17%。</p> <p>二、退輔會自去年 11 月 1 日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及發放」業務，爰為辦理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作業，退輔會本年業依施政計畫編列是項預算，並於去年 11 月 18 日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要點」，作為該項業務執行之準據等。</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 103.4.18 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